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颖图电子日常经营事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湖川_____

刘澄清_____

马小刚_____

2021年8月10日